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同力日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对同力日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88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3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120.57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15.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1】0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0,148,799.19
减：2024年1-5月使用募集资金	71,889,640.22
加：2024年1-5月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673,677.24
2024年5月2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9,932,836.2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1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丹阳支行、中国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镇江丹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各方均按照规定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1年8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结构、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增加的募投实施主体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创力”）进行增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子公司江苏创力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账户。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丹阳支行	38020078801000000638	0.00	已注销
交通银行镇江丹阳支行营业部	382003601013000053004	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阳开发区支行	485875852746	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开发区支行	32050175625800000703	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	539176711523	0.00	已注销
合计		-	

2024年5月20日，公司已办理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自此，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均全部终止。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

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电扶梯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24年5月20日从募集资金户实际转出金额为人民币14,993.28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同力日升管理层编制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同力日升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同力日升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力日升董事会编制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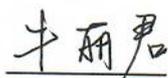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祁玉峰



牛丽君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215.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88.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107.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50.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8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是	43,107.02	43,107.02	43,107.02	7,108.61	30,869.34	-12,237.68	71.61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扶梯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20.72	5,520.72	5,520.72	80.35	4,993.15	-527.57	90.44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587.69	10,587.69	10,587.69		10,587.6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9,215.43	59,215.43	59,215.43	7,188.96	46,450.18	-12,765.25	78.4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节余募集资金 14,993.28 万元（人民币）。</p> <p>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充分考虑资金结算及其他有效资源的综合利用。</p> <p>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上述数据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